



Distr.
GENERAL

S/1997/965
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请参阅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实施该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而采取的步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业已采取下列措施：

与第 5 段相关的措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不向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指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签发入境签证。无须通过新的立法。

制裁委员会拟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名单将分发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移民入境地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海外的机构。

与第 6 段相关的措施

1997 年 10 月 15 日，《物资出口（联合国）（塞拉利昂）令》开始实行，禁止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塞拉利昂境内任何目的地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10 月 17 日修正的《1994 年物资出口（管制）令》将塞拉利昂从准许目的地

清单上除名。

1997年11月1日,《1997年塞拉利昂(联合国制裁)令》开始实行,根据辅助规定,进一步禁止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武器和有关材料。

英国关税和消费税局负责实施出口许可证授予的限制措施和调查可疑罪行。该局有权扣押向塞拉利昂运送的货物并收缴未经授权或非法出口货物。

通过《1997年塞拉利昂(联合国制裁)(海峡群岛)令》、《1997年塞拉利昂(联合国制裁)(马恩岛)令》和《1997年塞拉利昂(联合国制裁)(附属领土)令》,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还在英国属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得到执行。
